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（三）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5月22日、23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 - （二）会议时间：
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6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：00。
 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6月8日（星期一）至2015年6月9日（星期二）。
- 其中：
- 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
 - 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6月8日下午15:00至2015年6月9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 - 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425号科林环保科技园科林环保总部会议室
 - （四）会议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
 - 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七棣先生。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5,130,68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.04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5,130,68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.04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春江律师、段君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85,130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春江律师、段君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

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